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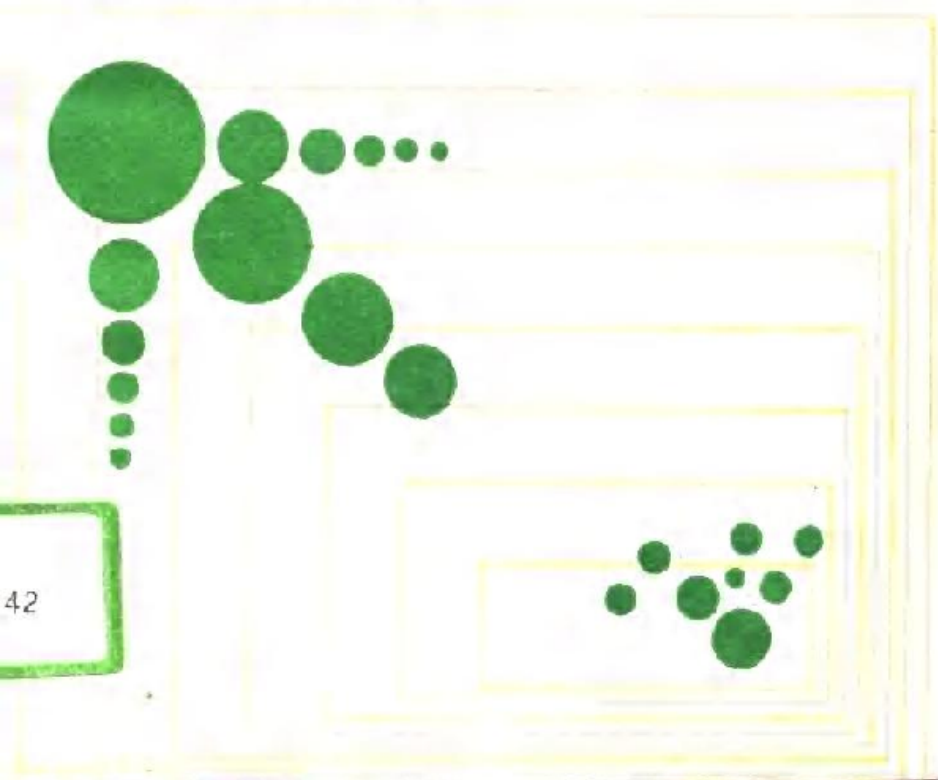
财政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国家税收

补充教材

胡乐亭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95
F810.42
87
2

国家税收

补充教材

胡乐亭 主编

XAK34/04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辽)新登字 10 号

国家税收

补充教材

胡乐亭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大连黑石礁)

山东省安丘县商标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625 字数:165千字

1994年2月第1版 1994年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田世忠

责任校对:边 啸

印数:1—20 000

ISBN 7-81005-899-4/F·669 定价:6.00元

编审说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国家税收》的补充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院校和中等财经学校的补充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4年1月

编写说明

《国家税收》补充教材，是按照1994年1月1日出台的新税制为全国高等财经院校和中等财经学校编写的一本新教材，亦可供全国财经系统干部培训学习参考。

本书由财政部教育司主持编写。由于这次税制改革是全面性、整体性、结构性的改革，目的是要建立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化的、符合国际惯例的，也符合中国国情的税收制度。这就是说，从1994年1月1日起，我国的税制体系发生了整体性变化，原来的《国家税收》和《中国税制》、税务管理乃至《税收概论》等教材从总体上讲都难以再用，为了保证全国财经类大中专学校税收学科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补充教材，满足财经教育各层次、各专业的税收课教学之急需。

本书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系统阐述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税收制度建设的基本理论、基本内容、征管方法。全书分流转税、所得税、其他各税和税收征管制度四篇共16章，既照顾到与原已出版发行的大中专税收学科教材体系结构的衔接，便于教学，又着重反映这次税制改革中新的税制和征管制度的内容全貌，并注意科学的体现我国税收新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立法精神。

本书由山东财经学院胡乐亭教授主编，卢洪友副教授执

笔第一篇、张俊萍副教授执笔第二篇、高伟副教授执笔第三篇、贾志勇副教授执笔第四篇，耿建华副教授、周剑壁副教授、汪国玮教授审稿，胡乐亭教授对全书进行了修改总纂。

本书是在新税制各税的实施细则基本上出台后组织编写的，时间仓促，编写水平有限，疏漏之处请读者指正。

编写组

1994年1月15日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到1984年利改税和工商税制全面改革以后,形成了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税种,其他辅助税种相配合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课征的复合税制。这一税制强化了税收组织财政收入和宏观调控的功能,基本上适应了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但是这一税制仍有一些不完善之处,主要表现为:其一,税负不平,不利于企业平等竞争;其二,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犬牙交错,很不规范;其三,中央与地方在税收收入与税收管理权限的划分上,不能适应实行分税制的需要;其四,税收调控的范围和程度,不适应生产要素全面进入市场的要求;其五,内外资企业分别实行两套税制,不利于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其六,税收征管制度不严,征管手段落后,税收流失较为严重。税制存在的上述问题,不利于正确发挥税收在处理国家、企业、个人和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中的调控作用,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税制改革势在必行。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明确提出: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和合理分权的原则,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推行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度,对少数商品征收消费税,对大部分非商品经营继续征收营业税。在降低国有企业所得税税率,取消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基础上,企业依法纳税,理顺国家和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统一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规范税率,扩大税制。开征和调整某些税种,清理税收减免,严格税收征管,堵塞税收流失。这次税制改革就是按照上述原则精神进行的,从流转税改革的情况看,1994年1月1日起实行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及也具有流转税性质的资源税构成了流转税系的基本框架。在工业生产领域和批发零售商业普遍征收增值

税,对少量需要进行特殊调节的最终消费品征收消费税,对不实行增值税的劳务和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对生产原油、煤炭、金属矿产品和非金属矿产品以及盐的企业普遍征收资源税。新的流转税制统一适用于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取消了对外资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原来征收的农、牧、水产品,改征农林特产税。我国这次流转税的改革,总的税收负担基本保持原来水平,并体现了公平、中性、透明、普遍的原则,确立了增值税的主体税种地位。从所得税制改革的情况看,这次税改把原来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在统一计税标准和统一税率的基础上合并成为企业所得税,只对内资企业征收,仍然保留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下一步再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把原来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初步形成了所得税系的基本框架,基本达到了调整、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实现公平竞争的目标。从其他税种的改革情况看,一是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二是取消对外资企业、外籍人员征收的城市房地产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统一实行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三是将特别消费税并入起特殊调节作用的消费税,盐税并入资源税,四是屠宰税、筵席税下放地方,五是开征遗产与赠予税、证券交易税,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土地增值税是在房地产交易环节对交易收入的增值部分征收的一种税。改革城市维护建设税,本着体现享用市政设施与纳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扩大经营,将城市维护建设税由原来按流转税额附加征收改为以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的城乡维护建设税。改革土地使用税,提高税额,扩大征收范围,适当下放管理权限。继续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印花税。同时,还需开征社会保障税。从1994年1月1日起,新的税制逐步实施后,我国初步形成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新税制体系。为了保证新税制的正确实施,必须相应改革税收的征收管理制度,建立科学、严密的税收征管体系,实行申报、代理、稽查三位一体的税收征管方法,从根本上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加强税收法制建设,逐步建立税收立法、司法和

执法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机制,尽快形成我国税务行政管理的法规、征收、稽查和复议诉讼四条线并重,相互协调制约的新格局。

为了适应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需要,组建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两套税务机构,以便尽快地完善中央与地方体系,把维护国家权益和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列为中央税;同时要充实地方税种,增加地方财政收入,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调动两个积极性,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合理增长,增强中央宏观调控能力,充分发挥国家财政的职能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所形成的市场机制,维持着市场经济的运行,资源配置主要通过市场机制来完成。价值规律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竞争规律是市场经济的外在规律。价值在市场上表现为价格,市场机制配置资源主要以价格为引导信号,微观经济活动决策通常是依据价格的升降来决定投资方向和数量。而竞争在市场上表现为优胜劣汰,使微观经济活动在竞争中优化资源配置。然而,价格总是随供求关系的变动而变动,一般说来资源是有限的,社会需求在一定时期内不是无限的,供求不平衡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一方面是“市场失灵”,另一方面是微观经济活动决策的盲目性,使国民经济生产结构与消费结构发生冲突,出现不平衡,造成经济危机。因此,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是必须的也是必然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是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国家要建立计划、金融、财政之间相互配合和制约的机制,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财政运用预算和税收手段,着重调节经济结构和社会分配。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通过这次税制改革,建立起有利于加强中央宏观调控能力,有利于发挥税收调节作用,有利于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有利于体现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科学规范完善的税制体系,无疑是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进程的重要保证,对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也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在我国这次全面性、整体性、结构性税制改革于1994年1月1日顺利推出的时候,我们按照新的税收制度和征管法编写的这本国家税收补

充教材，不仅系统的包容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现代化的、符合国际惯例，也符合中国国情的税收制度和征管制度的全貌，也在理论阐述上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在教材体系上注意了其科学性和完整性。

我国的新税制还在完善的进程中，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收理论也在发展中，国家税收学科的建设将随着税收实践与理论的发展逐步建立起来。

编写组

1994年1月15日

目 录

第一篇 流转税.....	1
第一章 流转税改革概述.....	1
第一节 流转税改革的必要性.....	1
第二节 流转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新型流转税制的基本内容.....	6
第二章 增值税	10
第一节 增值税的意义与改革原则	10
第二节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16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23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算和征收管理	26
第三章 消费税	37
第一节 消费税的意义	37
第二节 消费税的基本内容	41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48
第四节 消费税的计算征收	54
第四章 营业税	60
第一节 营业税的意义	60
第二节 营业税的基本内容	62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70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算征收	74

第五章 资源税	77
第一节 资源税的意义	77
第二节 资源税的基本内容	81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85
第四节 资源税的计算征收	86
第二篇 所得税	101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10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0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收对象	107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和税收优惠	109
第四节 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111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121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2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12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27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和税收优惠	13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7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14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4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收对象	150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和税收优惠	154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57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63

第三篇 其他各税	165
第九章 土地增值税	165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概述	165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	170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税率和免税规定	171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税款的计算与缴纳	174
第十章 城乡维护建设税	176
第一节 改进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必要性	176
第二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的概念和特点	177
第三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制的基本内容	178
第十一章 其他地方税种的改革	181
第一节 土地使用税	181
第二节 房产税	184
第三节 车船税	187
第四篇 税收征管制度	190
第十二章 建立新的税收征管制度的意义	190
第一节 建立新的税收征管制度的必要性	190
第二节 新的税收征管制度的立法精神	193
第三节 新的税收征管制度的作用	195
第十三章 税务管理	199
第一节 税务管理的意义	199
第二节 税务登记	200
第三节 帐簿、凭证管理	203
第四节 纳税申报	205
第十四章 税款征收制度	207

第一节	征收方法.....	207
第二节	税收保全措施.....	209
第三节	税收解缴入库制度和减税、免税、退税.....	213
第十五章	税务检查.....	215
第一节	税务检查的意义和内容.....	215
第二节	税务检查的形式和基本要求.....	216
第十六章	法律责任.....	218
第一节	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218
第二节	税务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	222
第三节	违反税法处理的原则.....	224
第四节	违反税法处理的程序、审批权限和税收 复议.....	226

第一篇 流 转 税

第一章 流转税改革概述

第一节 流转税改革的必要性

一、流转税制基本框架的建立与改进

我国流转税制的基本框架是在 1984 年全面改革工商税制时建立起来的。主要由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等税种构成。资源税虽然在形式上不属于流转税，但实质上也是以商品流转额为课税基础的间接税，具有流转税的性质。

流转税制的基本框架确立以后，近 10 年来，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在保持原税制体系和原税负水平基本不变的前提下，也进行了一些必要的修改、完善和补充。如不断扩大了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对资源税由按利润水平征收改为从量定额征收；1989 年开征了特别消费税；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则按照 1958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原则通过的工商统一税条例征税，等等。总起来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转税制基本框架的建立和改进，基

本上适应了当时经济发展、经济结构和经济运行机制的要求，同时，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进程也基本上相适应，流转税的财政职能和宏观调控职能都有所增强，流转税在组织财政收入和调控国民经济运行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我国流转税制的主要缺陷

我国 1984 年的流转税制基本框架是在整个经济体制全面改革的初期，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模式尚未发生根本性变革的条件下设计的。政府计划调节机制和财政预算调节机制依然在资源配置、经济运行和收入分配中起基础性作用，经济成分比较单一，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责权关系和财政关系没有大的调整，价格管理尚未放开，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和投资结构没有大的变化，旧的宏观经济管理体制和微观经济运行机制都没有大的突破。在这样的条件下，流转税制设置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税负的确定等，都不可避免的带有计划经济体制的烙印。后来，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虽然流转税制也相应地作了不少改进，但从总体上看，我国流转税制的改革没有发生实质性、根本性变化，其基本框架依然没能摆脱产品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来衡量，与国际上通行的间接税制的规范来比较，我国流转税制还存在许多根本性缺陷，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流转税税负不公平，不利于企业在市场上进行平等竞争。流转税制的基本框架建立后，在几次税制改革中都过分强调了保持原有税负水平不变的原则，使行业之间、产品

之间的流转税税负差距较大。总起来说，基础材料产品税负重，深加工产品税负轻；能源工业税负重，耗能工业税负轻；生产资料税负重，生活资料税负轻。这样既不利于企业的公平竞争，又不利于有效发挥流转税促进社会资源在产业部门之间、企业之间、产品之间合理流动、优化配置的功能。

（二）税制结构比较复杂，征纳双方都不便利。如对工业生产领域的工业品，有的征产品税，有的征资源税（如盐类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征营业税，各税种征税范围的确定缺乏科学的划分标准，税制结构比较复杂，税率档次也比较多。另外，在流转税外还征收专项收入。重复征税，既不利于有效发挥流转税促进专业化协作生产的作用，又使征纳双方都感到不够便利。

（三）聚财功能弱。我国流转税名义税率高，减免税较多，刚性不强，人为因素影响税负变化大，税基不断被侵蚀，实际税负不断下降。既不利于有效发挥流转税的聚财功能，又不能使纳税人在市场竞争中得到公平合理的税收政策保护，挫伤了一些纳税人的积极性，抵消了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

（四）内外资企业流转税政策不统一，税负失平。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适用不同的税法，造成税收负担失衡，影响内外资企业的公平竞争。

（五）资源税的征税范围较窄，税负过轻。既不利于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关系，有效调节因资源条件差异形成的资源级差收入，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又不利于促进国有资源的合理开采，节约使用和有效配置。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国际通行的做法，是公平税负，简化税制，使各种经济成份和各行各业在同样的